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王浩然
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2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2782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實體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14日師大公領字第111028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業於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1352號函送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線上研習計畫」，並於111年9月14日至10月12日辦理10場次安全教育線上研習。

三、為強化教師對於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之應用及課程設計能力，再辦理6場次實體研習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場次：111年12月9日至12月16日，共計6場(國小場及國中場各3場)。
- (二)方式：採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實體研習，每場上限50人。
- (三)參加人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並以國民中小學安全

教育重點學校教師為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內，依計畫所列研習場次及代碼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，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及鼓勵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。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謝小姐或施小姐，電話(02)7749-185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縣新埔鎮文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國姓鄉長流國民小學、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臺東縣成功鎮信義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蔡副教授居澤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10/24
11:48:24 文
交 摸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